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106年2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9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作業。
-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第四條 初聘專任教師除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得免送外審，餘均應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由新聘單位辦理外審作業。
- 第五條 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職級資格及資料進行審查，其審查標準比照本中心教師升等規定。
- 第六條 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 第七條 本中心系級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